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	
1.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擬辦	核定	代辦部稿。
2.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之修正	擬辦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動物用藥品檢驗方法及判定標準由獸醫研究所研提，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負責法制作業。
3.特定動物傳染病緊急防治計畫之擬訂、實施及督導	擬辦	核定	代辦部稿。
4.國內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之研擬、審議及督導	擬報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或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國內重大動物疫病，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由本部核定。
5.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計畫之擬定、實施及督導	擬報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或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入侵我國，已持續擴大蔓延成災之虞，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由本部核定。
6.植物疫病蟲害	擬報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或

防治計畫之擬定、審議及督導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國內已發生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由本部核定。
7.有關陳報本部動、植物疫情監測及防疫案件	核定		一、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技術性工作由試驗改良場所執行。
8.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疫區之劃定、宣告、管制及解除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9.農藥登記之審核及公告	核定		一、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農藥登記及田間試驗之技術資料審查，由農業藥物試驗所擔任申辦窗口。
10.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之公告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草案由農業藥物試驗所研提，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負責法制作業。
11.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12.外國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公告	擬辦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因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具急迫性，疫區公告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
13.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及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公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4.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公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